

证券代码：600691

证券简称：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2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与 2016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注册地址重新变更至山西省太原市或山西省阳泉市。根据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将注册地址变更为“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”。

为此，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将本公司章程中涉及法定住所的相关条款做相应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，原为：“公司的法定住所为：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丹桂街春华居委会 17 组 34 栋 21 号。邮政编码：643000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的法定住所为：阳泉市北大西街 5 号。邮政编码：045000。”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